

迈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新时代

——写在新环保法实施五周年之际

□ 张弛

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在这部“史上最严”的法律实施五周年之际,观照该法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探讨以生态文明理念抗击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良法善治 初显成效

新环境保护法不只是重典治污具有里程碑意义,更重要的是将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写入立法宗旨,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进行了明确定位,确立了保护优先的新原则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新制度、新模式、新举措。总体上看,做到了“四个适应”,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环保任务相适应、与平行法律相适应、与时代要求相适应。

环保工作政治地位得到提升。新环保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目前,这一制度在全国普遍实行,江苏省于2017年就覆盖全县市区,并在部分乡镇试行;浙江省已覆盖全乡镇。从国务院到县区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环境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已成为“规定动作”,一些地方结合开展对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询问屡见不鲜。如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聚焦环境突出问题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列出95个重点问题清单,逐个销号,督促政府全面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步伐加快。环境保护法的本质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撬动发展方式的转变,环境保护方式的效果在于推动发展方式转向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新环保法为绿色发展破除了法制障碍。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制定绿色产业发展政策,大力推进产业、能源、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依法关闭4000多家“散乱污”企业,提前完成钢铁、水泥、煤电等行业“十三五”去产能任务,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2600万吨。去年继续依法关闭化工生产企业200多家及部分化工园区。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和节能环保企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启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总数居全国前列。

环境质量状况总体改善。实施新环保法以来,全国打响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江苏省从新环保法实施的2015年实现GDP7万亿元,到2019年逼近10万亿元,节能减排力度同步加大。空气质量总体改善,PM_{2.5}从58微克/立方米下降到4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从25微克/立方米下降到9.82微克/立方米;水环境打了

翻身仗。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从48.2%上升到77.9%,国考省考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大气、水、土壤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成为近5年最好状况。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了徐州市“从一城煤灰半城土”到“一城青山半城湖”生态环境蜕变的新景象。历史上因乡镇工业异军突起而闻名的无锡市江阴华西村,积极探索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的新模式,成为工业减排的新标兵。

制度创新 与法有据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处于环境保护“母法”地位,具有较强的原则性、指导性、稳定性。实施好这一法律需要按照新环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立法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初步形成推进生态文明的法治体系和监管制度,国家制定了13部生态环境保护类法律,江苏作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国唯一的试点省,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了72部生态环境保护类的地方性法规,还有大量的省政府规章。从推进生态省建设的决定、到地质环境保护、长江水污染防治、循环经济发展、绿色建筑、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不动产登记、生态环境监测等条例,涵盖了生态政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内容。

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作环保工作专题报告制度、河长制、流域联防联控的“四统一制度”、公众参与制度、污染保险、绿色金融、排污权交易、双向补偿、建立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制度等等,江苏先行先行,率先立法,这些制度大都上升为国家法律制度,而上下游水质交接责任制和补偿制度、流域分级保护制度等制度又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

破除改革创新的法制障碍。新



治理后的大湖美景

环保法是制定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的灵魂,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2018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对不符合新环保法精神的法规进行了清理,废止了25年未修订的省环保条例,对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过死的条款,采用了减量替代办法,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打开了绿色发展的空间。2019年,又集中力量对70多部生态文明建设类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为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清除了法制障碍。

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实施新环保法,最重要的是守住三条底线。新环保法明确了三道重要的底线。一是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流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按期达标。这个法律制度保证了地方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得恶化,在我国环境质量改善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二是防止环境公害发生的底线。规定要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规定要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笔者在2015年江苏全省环保大会期间举办的环保法制讲座中提到,江苏应防止三大公害,要防止“三个一”的发生,即“一把火”——秸秆焚烧,最严重时多省同时焚烧,烟雾遮天蔽日,很容易酿成航空、铁路等交通事故。现在这个问题通过制定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得到解决。“一声响”——小化工生产园区发生爆炸,小化工生产企业高度集中尽管便于废水集中治理,但小化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乱堆放,随时可能发生爆炸。去年“321”事件是惨痛的教训,现江苏省委、省政府强化了安全生产、关闭重组、封闭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一团黑”——上游客水污染江苏。江苏地处长江、太湖、淮河三大流域下游,过去上游地区汛期污染给江苏渔业和饮用水水质交接责任制和补偿制度、流域分级保护制度等制度又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

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了占全省陆海统筹国土总面积的13.14%为生态红线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

任重道远 久久为功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明确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建设超越于工业文明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必然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重大变革,是国家制度建设需要历史性突破、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任务最重的领域之一。早在处于工业文明初期的恩格斯就揭示,“我们这个世界面临着两大变革:即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与本身的和解。”按照《决定》描绘的制度图谱,在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必须依靠改革和法治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法治下改革,改革中完善法治。

一是尽快制定迫在眉睫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制定该法,去年全国人大在征求草案意见时,江苏省提出了要增加大气、冰山、跨境海洋、河流微生物污染、屠宰场、肉食品加工交易等区域、流域和场所生物安全监测监控的内容。此外,年内全国人大还将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出台长江保护法。这些都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法律。

二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对自然环境关注较多,而忽视了人工改造环境的治理。随着国家环保攻坚战的持续推进,自然环境质量不断得到恢复性改善。而室内环境质量却令人堪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现今社会尤其是城市居民约有2/3的时间在

重点推荐

风雨“桐”舟 向阳而行

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稳步向好、但仍处于“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关键时期,浙江桐庐的“桐庐百姓日”依然如约而至,这场“一年一会”也开启了全城“供暖”新模式——

一批战“疫”英雄获得表彰,更有46位战“疫”青年情侣在这一天举行集体婚礼。

防疫过节两不误,百姓的福利从线下延伸到“云上”。

就业红包、升学红包、接种疫苗补贴、基础药物补贴、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全覆盖和百姓健身房建设全覆盖,惠民政策一如既往,暖进百姓心坎里……

10版

城市时评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 任民

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右玉历任县委书记开展植树接力,带领人民创造了荒漠变绿洲的人间奇迹,铸就了迎难而上、艰苦奋斗、久久为功、利在长远的“右玉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山西考察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良好生态环境是民之所愿,是人民共有财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赴浙江、陕西、山西考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都是考察的重点内容。这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在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挑战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既定发展战略,坚持做好自己的事,坚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的信念和定力,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信心和决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增强必胜信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历史性成就之一。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浙江湖州市安吉县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今天,这一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到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实践充分证明,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发展越是面临困难挑战,越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决不能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决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现代城市编辑部
主任:雷茂盛
执行主编:明 慧
新闻热线:(010)568051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ityweekly2001@126.com



江苏兴化垛田



江苏南通市最大的饮用水源地——长江第一灯塔